

# 台灣社區的公/私界域探索—社區總體營造的「社」與「群」創新

高瑞陽\* 黃世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

## 摘 要

因缺乏「本土契合性」的‘community’定義，社區始終無法成為社區總體營造（以下稱「社造」）的溝通平台。本文以「歷史比較研究」結合實際參與社造的文化能力，從「社」與「群」脈絡中反思本土社區的公/私界域。首先，社的時空閼限性，不僅是地理因素，同時也是實質共同體的內容；其次，群的社會化網絡，不僅是歸屬感的心理認同，同時也是形式共同體的條件；緊接，以村落的聚落（人地場域）與部落（人際圈域）結構探討社與群的互動發現，社區可被理解為「準聚落社區」（公圈域/私場域交集）與「準部落社區」（公場域/私圈域交集）的聯集，來自於社造對社與群的傳統創新，前者運作的情況，是先由上而下地系統整合而後再由下而上地社會整合，後者運作則反之；兩者共構形成社造的整合設計模式，創新的本土社造溝通平台於焉建構。

**關鍵詞：**社、群、社區、公/私界限、台灣社區總體營造

## I. 緒 論

### 1.1 研究的動機與目的

執行迄今已逾15年的台灣社造政策，也同時奠定了「社區」作為政策執行暨專業交流的平台地位，只是此一根本影響社造的溝通平台—community，卻經常隨著時空變遷與學術觀點的差異，因而呈顯出各異奇趣的解讀認同，即使應用最常見之社區、共同社會、共同體、或社群…等翻譯，也未必能夠達成共識。如此一來，企圖透過「社區」的共通基礎，逐步建構公民社會運作所需之公共領域的社造理想，勢必遭遇困境而難以順遂。因此，本文希望能透過反求諸己的傳統反思來拉近彼此對於「社區」的共同想像；一方面，透過相同的歷史文化回顧與「社區」最相近之脈絡，從中揣摩出它的本土化原型；另一方面，透過公民社會的公共領域基礎檢視社區的公共（或共同）概念，俾以界定社區原型之中的結構要素，重新建構社造解決「社區」問題的設計概念。

誠如論者所言，社造正處：「理論家的沉默，使得實踐者必須在摸索中踟躕實驗；而實踐者嘗試錯誤所得，亦缺乏理論家予以進一步深化論述。」（羅中峰, 2002）。本研究從實踐者跨足理論者的角色扮演，目的是希望能藉此拋磚引玉台灣社造的全面論述建構，因為，即便西方的「社區」傳統領域也隨著21世紀的後福特主義的典範移轉而發生轉

變<sup>1</sup> (Sites, et al., 2007)，所以，本土契合性社區將是台灣社造內部在地化溝通與外部全球化表述的關鍵基礎。

### 1.2 研究的方法與流程

本文透過研究者自身長期參與投入台灣社造工作所積累的文化能力 (cultural competence) 作為分析的基礎，採用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的「歷史比較研究」(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research) 取徑 (陳若平, 張祐綾等譯, Rubin and Babbie著, 2007, 頁498-502)，依循歷史演進衍生之結構 (structure)、互動 (interaction)、與行動 (action) 等三種社區概念 (徐震, 1980, 頁30-33)，作為後繼深入探討的「理論性架構」，透過文獻回顧來分析比較：社區結構要素、要素關聯互動、社區行動者設計解決問題之模式、等論述內涵。研究流程 (詳見圖1說明) 包括：1. 經由回顧台灣社造政策發展，理解其主要的想像與不可切割之歷史脈絡；2. 分析「社」與「群」的傳統思想，從中管窺台灣社區「原型」的內在參照；3. 運用村落社區之人文地理結構模型，辯證前述內在參照之「本土契合性」<sup>2</sup>的社區範疇；4. 根據前項的社區範疇建構公/私界域，詮釋社造創新自社、群傳統的整合設計雛型。

## II. 公共場域重建的曙光

社造原本就是吸納外來經驗但又同時堅持內在共同統合之

總體，因此，唯有透過不斷地在在實踐融合 (consilience)，才能為社區帶來具體可見的成效，並要奮戰不懈地接合論述的癩替辯證，方能確保社區在各種挑戰當中不斷地復返自我韌性 (resilience)，因而形成一種多範型的論述實踐，集合各種專業領域共創社區發展的新境界 (方瓊瑤, 2006)。回顧社造時勢，正逢台灣社會政治的澎湃洶湧年代，集體行動促成之「民間社會」、「民主」、「族群多元」、「國家認同」、與「永續發展」等五大社會新典範的移轉 (蕭新煌等, 2006)，也和社造的各項議題環環相扣，成就社造變身為社會典範移轉之縮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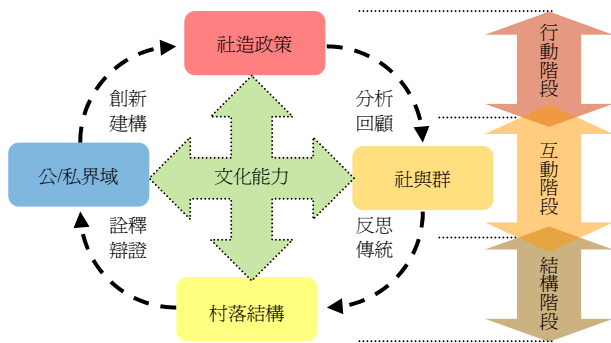


圖1 研究的架構與流程

從政策上來看，90年代社造看似60年代的社區發展 (community development) 政策的延伸，但社造的根本推動是以「社區自主」和「社區能力的增強」為標的 (羅秀華, 2004)，但社造時期的經濟已從農業進入工業，政治已從傳統進入民主，社會已從一元進入多元，而且政府組織也進入政黨輪替 (徐震, 2004)，因此，兩者實質上一脈相承的只有思想文化；亦即，精神上對於中國歷代民間互助結社活動之共同淵源；實質上對於20至30年代之鄉村建設經驗的汲取 (蘇景輝, 2003, 頁77-79)。延續著50年代聯合國的社區發展影響，具體轉化為國民政府遷台後的農村實驗，一面在鄉村建設運動中存續基層民生建設的目標，一面啟迪著傳統農業社會邁向現代民主。這些潛伏於傳統農村裡的現代性前因，受70年代本土知識啟蒙與公民社會引發萌生，但隨即又被台灣民族主義<sup>3</sup>與中國民族主義的政治對抗而撕裂，使得肇始公民社會運作化與規範化之公共領域基礎<sup>4</sup>，因缺乏折衝異質社會力之論述根基而終究無從建立 (李丁讚, 2004)。為此，社造前期的「去中心化」階段，希望採「第三條路」用模稜兩可之生命共同體<sup>5</sup>來折衝消彌本土/外省之間的國族主義對抗，社造後期的「文化國家」階段，則試圖用文化公民權融貫公民/社區<sup>6</sup>，完備社會典範移轉之公民社會實踐；「去中心化」的任務是膠合現代分

化所造成之分割，經由人際間之交互反思與人和自然間之實踐關聯，重新整理出一實踐共同體來執行現代性重建 (張以明, 2007)，「文化國家」的任務是更深一層地促動實踐共同體之主體性，藉由健全公共領域的基礎來運作公民社會找到可持續發展的出路，從「四造」<sup>7</sup>的「造人」主軸當中養成夠格之公民來帶領公共領域的運作。

回顧台灣的特殊時空情境發現，社區同時飽受現代化之進化與衝擊，雖然外部入侵帶來某種進化，但也因內部的在地抵抗產生現代性的衝擊；亦即，現代性暨其不足之處會反思找尋新出路，但此出路必需從本土和傳統資源當中進行回溯 (陳其南, 2003)。換言之，反思現代性是重塑自我認同的開始，本土社區對傳統資源的探索不止是社造起點，同時更是健全公民社會之公共領域基礎的關鍵。反觀：社造是否如前述一般之萬靈丹？地緣性社區如何統攝公民社會內涵並保障非地緣性之社群自治？全智型之社造如何超脫社區發展而自成一格？個體和社區間之理想生活模式如何權衡調配？ (羅中峰, 2002) 不僅是對社造論述生產的批判，同時也是本研究的問題意識與成果判準。

### III. 社與群的傳統思維

無論就字義或解釋來看，「社」與「群」都是最接近於社區的兩種概念。社強調人地互動，經由共同在場 (co-presence)<sup>8</sup>的時空聚集，逐步開展出各種地緣共同體的網絡，至今仍見存在各類民俗宗教活動中；「群」導源自樞軸時期的哲學道統，因循而成行為調節之政治倫理，發展形成以家族為核心所的血緣共同體，並常隨著政權更迭，變成控制思想的工具或爭取族群意識認同的手段。總之，從古至今的「社」或「群」流變轉化與相互為用，不僅是探索本土社區概念的重要線索，同時也是推敲社造動向的重要指標。

#### 3.1 社的人地互動闕限性

「社」屬六書中之「會意」文字，結合「祀」與「土」兩字元，清楚揭示人與大地間之依存關係，並具體地展現中國將「社會」視為「人們集合在一起之祭祀活動」 (張琢, 1992, 頁1-2) 的意涵。此後「社」也隨著歷史流轉而分化出五種意涵：1. 土地之神；2. 鄉村行政之地理單位；3. 民間社日之迎神賽會；4. 信仰志趣相投而結合之團體；5. 行業性團體；等等 (陳寶良, 1996, 頁487-505)，可將其歸納為：土地信仰、行政區域、民間社團三種不同聚集形態；土地信仰透過象徵而讓空間變身為神聖場合；行政區域是以疆域界限來管轄居處其間的人；民間社團則以特定情境來規範組織行為。整體而言，由「社」之概念衍生的其他場



所，這些場交織形成村落社區的主體，並因例行化之每日生活的重複步調形成「區域化」(regionalization)；只要一靠近到邊界便能隨即感受到實體存有之範疇，一旦進入到這個範疇也會不自覺地附和此一生活節奏，造成所謂之「時空閼限性」(詳見表1整理)。同時，這樣的閼限性也不只是一種靜定平衡，它更會隨著參與元素的條件變化而呈現出動態的時空轉換。

靜定狀態的社，有如「有庄頭就有『土地』」充分表現出台灣對土地的集體信仰表徵，祂就像「里長伯」一樣管轄每個村庄角頭，安排祭品或演戲的公眾祭祀義務，讓祂融合了社樹、石土地、到人格化的形象，歷經自然崇拜到社會崇拜的漸次演化(林美容, 2008)。移民社會的漢化追隨著土地公與客家「伯公」，經由對土地信仰擴延至拓殖墾首地尊崇，因此留下閼限空間範域的社區標記，形成「社」的「祭祀圈」與地緣組織，再加上多重信仰對象與社會交往情境的外延，搭接出「庄頭廟」祭祀圈與「主母廟」信仰圈的綿密網絡，它不僅是維繫民間社會的主要力量，同時也是漢族移民對於遷徙之集體記憶與眷戀原鄉之情感的綜合表達(陳志榮, 1996)，如此具體之社會連帶，又隨奉崇同一主祀神之無形「信仰場域」進一步地連結廣大空間距離的人們，搭接「人—神—地」網絡(李秀娥, 1996)，形成跨區域與族群之集體行動。此一行為動機源自人對土地「祭祀圈」信仰的時空閼限，所以不論其所結合的是那一種人群，範圍皆有一定，界線內的居民有義務要參與共同祭祀(林美容, 2008)，產生發自「社」對居民的深度互動。宗教世俗化的過程中也可經常見到動態的社，靜態祭祀圈隨歸屬認同的消長轉為動態。例如：暫先重疊在地域、家鄉、宗教中之進香社群，會因為進香之公開舞台，造成動態歸屬的社群邊界浮現(呂玫媛, 2008)，進香團形變之社群「整體」藉由與「他者」相會，充分發揮「香灰」效應<sup>9</sup>來廣徵認同(林秀幸, 2007)。

### 3.2 群的人際互動歸屬感

「群」乃六書「形聲」字，屬「君」與「羊」之合體；君提供「聲符」，而羊之群眾性則為主要「形符」。此與荀子觀察人類合群天性中體悟出「群」之哲理，並漫延形成東方生活之「群體意識」形態；荀子性惡觀念，源自「群」

對個體的不具自律性政治人格，確立了個體臣服明君王道之定律(佐藤貢悅, 2005)。因「明『分』使群」達臻「不可少頃舍禮義」(廖名春, 2009)；「分」之共通基礎，透過「禮」規範關係，穩定社會共同體之存在，經由「樂」建立和諧地出的人際交互主體性，形成異而不離、和而不流之辯證關係(周宏, 2002)。到了漢代，君主至上想法結合了儒家禮制與法家刑罰，形成壓制「無知」小民的封建儒術(黃光國, 1998)，儒家政治思想自此綿延近成中國帝王統治主流。1891年，隨著清末維新與西方社會學推波，這套思想再以「群學」在現代政治中發軔，其所兼有之中國傳統與外來新文化的「中西」過渡性；一面被改良派視為「經世之學」而由傳統民本主義轉向現代民生主義；一面被革命派視為革命實踐工具而成為三民主義的核心思想(張琢, 1992, 頁1-8; 頁44-52)，但如此激情有餘的「群學」國族主義，終因無法克服社群意識和社會倫理發展不足的困境，跨越家族外且又包含在國家內的社群意識依然無法見存在中國社會(陳其南, 1998, 頁109-110)。二次戰後，國民政府轉進台灣，群術再復辟成軍事戒嚴與文化復興的統治手段，「群」又成五育思想改造利器，與動員愛國情操為集體道德行動的法門，徹底被抹煞扭曲之個體自由，讓「群」蛻變成80年代強人終結和解嚴開放後，報復外省高壓統治的選舉操弄題材，運用共同祖先、共同來源、共同文化之「族群團體」界線，變幻分化我群/他群的政治運動(王甫昌, 2003)，「民族認同」成了操弄族群的選戰工具。80年代的台灣民族主義誕生與90年代的中國民族主義復活，昭告了70年代公民社會啟蒙的黯然撤退(李丁讚, 2004)。相對於西方高度自主性的群體意識來說，中國在「群」的明顯政治優位，造成：君主國家/中央、士紳宗族/地方的雙軌耦合，士紳公益衍生出遍見各生活層面的中國式公共領域<sup>10</sup>(湯志傑, 2004)，從對地方生活的「大公無私」回應家國天下的「仁者與物無對」儒家群己關係，凸顯其超離西方「個體對外性」之生物「有對」的限制(何信全, 黃俊傑, 2002)(詳見表2整理)。

中國人認為人性有其超越、宇宙論之根據，因此從來就不是一度空間人(潘小慧, 2001)；就超越論來看，完整的「人」必需從身旁人性中超越自我，從「作人」與「學作人」中

表1 社的概念發展與後續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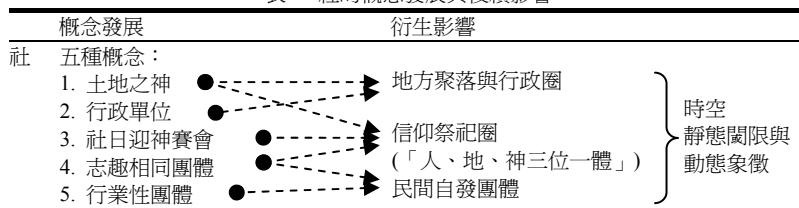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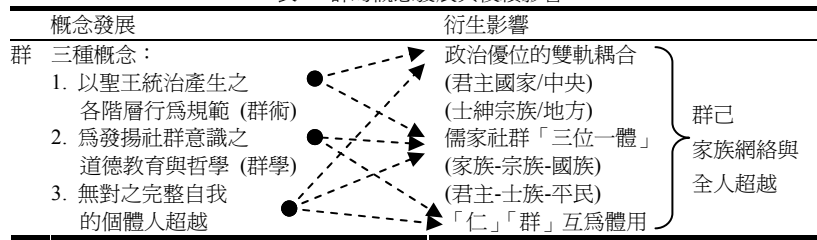


表2 群的概念發展與後續影響



達成人際和諧 (Hwang, 1999), 第三波儒學革命<sup>11</sup> 是由「道德形上學」之心性修養轉向「道德人間學」之社會正義, 重視「公民」更甚「君子」(林安梧, 2008); 從宇宙論來看, 儒家「天行健, 君子以自強不息」的取法宇宙自然而自我惕勵的思想, 與Augustine描繪之神人共融的普世教會 (Delanty, 2003, pp. 13-14) 南轅北轍; 比較其宗教觀, 普世教會採先聖而賢的概念, 而儒家則強調先賢後聖的觀念。總之, 儒家思想並無「突破境界」(realm beyond) 之說, 其所倡導的是完整自我的超越 (transcendence) (Roetz, 2008), 但一體超越與服從聖王的歷史過程, 也讓中心道德 (virtue-centered) 和中心社群 (community-centered) 的倫理混為一談 (Shun and Wong, 2004, pp. 32-34)。

#### IV. 台灣村落社區的結構性反思

儒家思想核心就是維護社會關係, 造成城市居民實與鄉間原生家族密切聯繫, 連帶經濟行為也被層層社會關係所圍困, 致使資本主義不易誕生中國 (李丁讚, 2004), 這同時亦是「無對」群己關係與西方「有對」之唯物建構的根別差異。換言之, 西方社區理念與制度並無法全面解釋中國或台灣的状态, 從「社」對應人地時空之靜態闕限與動態象徵來看, 地緣性社區隨著人類的活動與認同消長而不斷形變, 這種情況清晰地展現在宗教祭祀當中, 尤其是其中的同業會「社」更可基於共通信仰, 橫向串連道壇、家族、籍屬、教派, 縱向結合各種非同質異業 (許思偉, 2006), 形成由「社」到「群」的民間自發團體形態; 受「群」宰制之儒家社群與希臘城邦 (Polis) 的公共概念各異奇趣, 士紳階級的公益意識成為傳統中國社會與公共領域的直接相關因子, 其中對於公共事務建言或公共輿論觀念, 大多來自於士大夫以天下為己任的清議理想 (陳弱水, 2004), 儒學的終極家庭倫理合法性, 對家以下的私領域產生毋庸置疑的正當性, 「縣」以下依靠士紳和家族自治的傳統基層社會, 存有其不同於個體、家庭的私, 這是與國家之民間社會不同的公共領域 (張翠, 王友剛, 2008), 這與西方公共領域不同, 但士大夫卻與希臘哲學家扮演相同的角色功能, 發揮由「群」到「社」的影響力。

「社」與「群」之間的互動發展, 可藉由「縣」以下的行

政區域時空結構, 進行更深入地考察。就台灣的狀況來說, 源自明鄭陳永華的思想指導, 台灣儒學全面扎根並深受朱子「由敬而誠、由賢入聖」之實學大用影響 (陳昭瑛, 2000, 頁49-64), 延續著「群」的教化作用; 清代「地方系統」原型: 地方、鄉約、保甲和團練, 漸受到士紳鼓吹整合為地方 (村)、鄉約兩系 (施添福, 2009), 這也是「社」的持續影響作用。「鄉約制」的鄉村教化<sup>12</sup> 組織, 集結社學、保甲、社倉為「三者合一」體, 並與「社」保 (村) 密切互動 (陳寶良, 1996, 頁148-169); 如此高度傳承社、群互動的村落是探討本土化社造的對象, 它是藉由: 聚落 (settlement)、部落 (tribe)、與人 (structuration) 這三種構成要素<sup>13</sup> 所形成的區域社會 (community) (陳芳蕙, 1984, 頁61-68)。以此分別檢視「群」與「社」之間的互動。

「群」藉「天/人」之間的哲學辯證, 逐步轉化結合儒家禮義與法家刑罰的聖王統治, 透過制度化之身份地位塑造, 一面切分出尊卑貴賤的遠近親疏, 一面以倫理道德來約控行為, 並隨著歷史的源遠流長, 潛移默化為傳統的社會秩序, 奠定血緣和權力之儒家社群基礎, 形塑出神聖化與道德化的共同體網絡, 如此鮮明的群體性格是以「家」為起點, 個體需先修身齊家而後才能勝任角色關係網絡的建構者 (顧忠華, 1998), 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次第, 直接顯露最親近之人己關係莫過家人, 同時人己和諧亦掌控於社會關連的親疏遠近 (高婉瑜, 2003)。這種「士族」(士大夫) 與「宗族」(家父長) 為軸心的概念, 隨著漢文化移植進入台灣村落社區組織; 造成基於自然血緣之父系偏差 (Patrilineal Bias) 的文化潛伏效應; 並透過婚姻與土地繼承的社會發展過程, 形成複合親屬團體 (composite kin group) (Hsieh, 1979)。此一父系傳承暨士大夫清議的公共論壇, 是透過「群」的社群關係建構, 約束部落組織的集體行為, 亦即, 先由上而下地從地方威權系統來影響個體人的行動, 而後再由下而上從行動結果反饋填補體系之不足, 形成先系統整合而後社會整合的再生產模式。

「社」以「人/地」互動為起點開展出日常接觸, 依存著地理環境的自然界限, 形塑各種日常時空路徑與場所, 再加上每日循環的例行性活動, 造成各種區域化與情境化的場域, 生成社區實踐的生活世界; 亦即, 「社」無法跳脫共



同在場的情境進行互動或生活實踐，並需藉由場所的相互交織推導出系統性時空，亦即，先社會整合而後再系統整合之社會再生產模式。具體的「社」源自先民選擇之可居地理單元，它以自然村落形態廣佈在佔有八成臺灣土地之農村地帶，依循著族群互動、自然形勢、社會關係共構出臺灣社會的整體空間組織秩序，並隨著政權更迭收藏豐富的空間地理和時間歷史 (高傳棋, 2005)，而這些自然村能長久維繫的主要關鍵，除了與「人—神(天)—地」網絡所承續之土地祭祀外，當然也受到國家支配地域社會的各種鄉役系統所切割，這讓明清以降的中國大地宛若貼滿各種造型磁磚的大牆 (施添福, 2009)，隨歷史悠遠流長漸次形成穩定的社會，並逐步產生傾向於本土認同的地緣性組織 (邱榮裕, 2007)。如此隨順著自然環境而建立生活秩序與空間組織，進而形成組織社會關係的聚落形態，一方面印證「社」是先社會整合而後系統整合的社會再生產進程，另一方面也清晰地展現出其依附在血緣以外之地緣共同體性格。如此，不論是基於範圍清楚、歷史久遠、關係緊密、自發性共同體維繫的血緣或地緣村，只要是居民自治的傳統村里生活，其實就是台灣社造的最典型 (曾旭正, 2007, 頁 28-32)。

人文地理學對「地方」的闡述主要包括兩個互聯層次：1. 地方在日常生活基礎上建造與重建，並為實踐提供模板與操演舞台，讓人群能不斷透過實踐和鬥爭來重新想像地方；2. 地方是認同的創造性生產原料，它屬於一種事件而非真實穩固的存有，其特徵是開放和改變而非界線或永恆 (徐苔玲, 王志弘譯, Cresswell 著, 2006, 頁 66-67)。以此對應社、群間之交互作用；社對群，正如同第一種地方意念的區域化詮釋 (regionalization) 一般，提供地緣場域的共同生活舞台，讓人能不斷地實踐重構地方想像；反過來，群對社，就好像第二種地方意念的制度化 (institutionalization) 闡述一般，藉由共同記憶的集體認同，不斷地撩撥地方情感從中創新再造。總之，兩者皆藉由人的結構化實質行動，不斷地產生作用的效果，就群體社區觀來看；社對群，等同聚落對部落之區域化；群對社，則等同於部落對聚落之

制度化，具體呈顯出「天/地/人」時空觀念與「三綱六義」<sup>14</sup> 的倫理道統 (詳見表 3 整理說明)。但此一傳統的社群互動狀態，卻也受到全人群我觀的儒學創新挑戰。

## V. 結 語

本文藉由「造人」政策主軸來體現社造的運動性格，反思「社」與「群」傳統當中的社區結構。結果發現，台灣社區顯有別於西方，傳統制約下的封建帝國「子民」(subjects) 缺乏西歐「公民」國家體質 (陳其南, 1998, 頁 69-80)，但同樣來自儒家傳統的「無對」超越，卻也為開創本土化的現代公民社會帶來契機。身兼個體人 (小我/分別性)、群體人<sup>15</sup> (大我/和合性) 的完整中國人，同時擁有：個體意識、群體意識，後者由家庭層層升展為社會、國家、民族、世界、宇宙意識 (紀剛, 1995, 頁 22-37)；如此「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之器量，不僅可解惑先前五項問題意識的疑旨，以「人」的結構化要素所能發揮之積極功能也昭然若揭。「差序格局」<sup>16</sup> 的私性社會結構中，「社」和「群」集體表徵雖都以「己」當圓心循「人/地/天」往外展延為同心圓；但若這兩個圓心中的「己」能夠充分融合「做一個完整的人」時，藉由它們彼此拉扯的過程，這兩個同心圓將匯聚堆疊成一體，產生一種不像西方但卻是道地本土的「社區」概念。

本土社區隨著現代社會結構或系統功能的階層與功能分化，即便文化上仍保「本土內容」，但整體社會「形式」已由「共同體」(gemeinschaft) 質變為「結合體」(gesellschaft)<sup>17</sup> (顧忠華, 2004)。社造的「造人」就是儒家群我觀的創新突破，透過「完人」的現代「公民」自我超越，健全公共領域的發展和公民社會的運作，將隱藏在傳統村落的社場域 (realms) 與群圈域 (spheres)，從原本孤立的同心圓拉近結合成一體；先就社與群的區域化作用來看，正如群之「公圈域」活動固定發生在「私場域」空間裡的情境，具體就像公共接待 (客廳) 到家門外之間的社區公共場所，都具有

表 3 社與群之間的互動與影響

村落結構的互動情況		具體影響			
社	信仰祭祀圈	聚落/社 人地互動	象徵閹限	地緣場域/ 透過日常接觸的生活場 所交織產生，提供人群 互動所需之固定場景 (舞台) 與例行化情境	三才者 (天、地、人)
	地方聚落與行政圈				
	民間自發團體				
群	政治優位雙軌耦合	部落/群 人地互動	制度化	血緣圈域/ 透過世代相傳行為常 規，提供促使活動發生 所須象徵符號 (語言) 與既定時空構造模式	三綱六義
	儒家社群三位一體				
	仁與群互為體用				

類似的公共性，亦即，這是公圈域對私場域兩者交集而成的「準聚落社區」；再由群對社的制度化作用來看，藉由社在「公場域」空間中展現「私圈域」組織的行為來加以瞭解，具體說來，就像能在公開場合中代表行使公權力的次團體組織，它是經由私人對親密關係的建構逐漸成為社區的公共面向<sup>18</sup>，可視為是私圈域與公場域交集而成之「準部落社區」（詳見圖2說明）。

「準聚落社區」與「準部落社區」兩者共組成爲社區的兩大構面；從設計解決問題的觀點來看，核心中的「個己」結構化作用，在複雜的現代分工體系下可藉由親密關係的建構，運用家庭逐步拓展出「全智完人」型的組織，藉以對治折衝來自公/私界域所衍生之一切問題。此一處理公共事務或公共空間營造的過程，其實正是社造能否成功轉換私性社會成爲公民社會的關鍵，轉化社（「準聚落社區」的由下而上社會整合）與群（「準部落社區」的由上而下系統整合）的傳統思維，結合兩者而成之整合設計想法。在解決問題時必將碰觸到如何調度「形而上資源」與「形而下資產」兩大議題。從這個模型來看，它們分別就是這兩種公共界域的交集，或許從均質模型的概念來看，它們不該有形而上或形而下的屬性分別，但爲求理解上的暫將其作上下之分成，至於它們對應設計實務運用情況，已非本研究所能涵括。

### 註 釋

1. 三大社區傳統領域之變換：1. 社會規劃/social planning → 彈性服務/flexible service；2. 社區組織/community organizing → 利益集團倡議結盟/interest-group advocacy and coalition-building；3. 社區發展/community Development → 社造暨經濟發展/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ommunity building。
2. 意指，當社會處於「外來」與「本土」兩股文化交錯衝擊時，人的行為與社會結構也會同時投射兩者交疊的文化光譜，縱然外來優勢文化足以撼動既有社會結構，但若比起傳統文化的長期滲透深嵌於意識底層，進而支配日常生活世界的「施爲邏輯」，其所牽動之理想「體系邏輯」往往只是一個空殼門面；對應此一時勢脈絡的「本土契合性」（或「本土性契合」）說，所要「契合」的正是施爲邏輯與體系邏輯的名實分離狀態。同時，這也是「研究本土化」所應追求的基本要件，俾以拉出本土傳統思維、行事理路模式、典範存有預設的軸線，檢視人們因應外來優勢思維所呈現的行為表徵。原本是由楊國樞所提出（葉啓政, 2001, 頁128-168）。
3. 台灣民族主義結合本土意識與群眾運動，強調以語言和血統等「原初」情感的集體認同，鎖定以某一特定族群爲對象，當這樣的族群民族主義向內凝聚之際，卻也同時產生對外的仇恨。此與公民社會以同質化來消融殊異，進而達到團結認同之最基本「利益政治」不同，於是當情感認同取代理性辯論時，公民社會又退回到生命共同體之榮耀與道德的前現代，基於仇恨所產生的對立也造成中國民族主義的復甦反擊，形成撕裂的台灣社會。
4. 這個基礎至少包含三個面向，(1) 物質基礎：市民社會本身並非公共領域，只有當異質社會的各種不同勢力同時共存的互動、溝通、折衝，社會的公共面相才會出現，尤其是民間社團的大量出現才能讓市民社會慢慢成形，這是公共領域的物質基礎；(2) 文化基礎：公共領域能否出現的先決條件是這個社會是不是有足夠的「公共」人（夠格的公民），此爲文化基礎；(3) 社會基礎：民間社團雖是公共領域的物質基礎，但社團或公民的聲音如無媒體的報導、銜接和轉譯，就幾乎不可能變成公共論述，當然也就沒有形而上的公共領域空間出現了，有關公民文化、民間社團和媒體運作是構成公共領域的最重要社會基礎。從最基本的層面來看，市民社會必然是一個「利益政治」的社會，爲了確保得到最大的利益，這些個體會嘗試影響公共權威、控制公共政策，進而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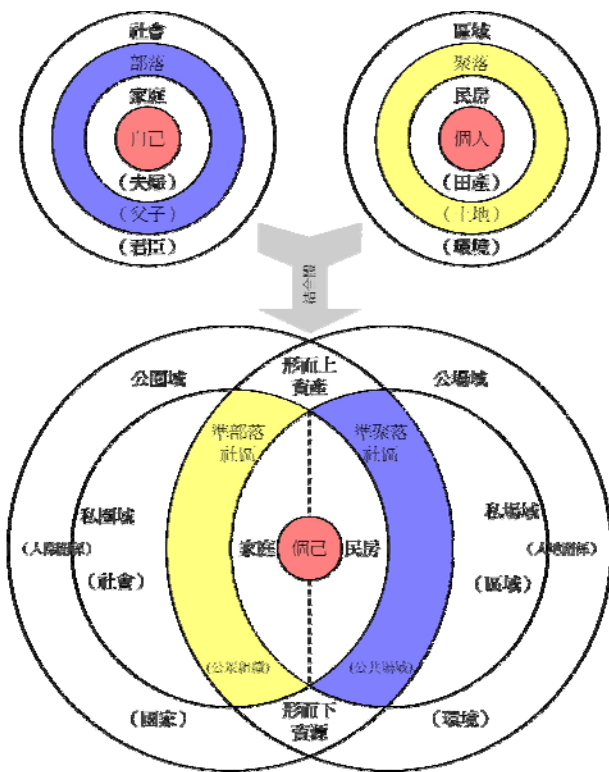


圖2 社與群共同體的公共領域結合體質變



- 取大量的公共資源，這個政治過程所構成的領域稱為政治領域。公共領域是政治領域的規範化，是政治領域的理想呈現。當這種政治運作不是以權力的形式出現，而是以理性論辯形成公共意見影響公共權威和公共政策時，這時候的政治領域就是一種公共領域。它是一種理想的社會運作，也是理想的介入公共權威的方式。
5. 面對眾生喧嘩的各類社運與社會實踐的文化雜異性，李登輝在1993年提出新台灣人的「生命共同體」，希望凝聚出共同體之共識，接著文建會主委申學庸再以「社區共同體」作回應，副主委陳其南規劃加入日本「造街運動」與「地方文化產業」兩個重要元素 (黃麗玲, 1995)。
  6. 「生命共同體」不以血緣、族群、省籍劃界，而是以「公民意識」和「社區意識」融合所有在台灣居住的人，亦即是「民主的」而非「民族的」(曹長青, 2005)，兼容並蓄之社群融合主張，乃台灣文化政策的主軸，引領「社造」由國族主義、現代主義蛻變至「文化公民」主義 (揭陽, 2006, 頁16-17)。
  7. 這些觀點都來自強調「造人」終身學習的學習型社區論述，「四造」係融合林振春教授 (1996) 探討陳其南的想法，提出造景、造產、造人的「三造」說，以其吳明烈教授 (2009) 闡述社區總體營造內涵提出造景、造產、造人、造文化的「四造」說，兩者主軸皆以「造人」為核心。
  8. 紀登斯 (Anthony Giddens) 援引[Goffman]的概念，提出共同在場的充足條件乃是「以身體在感知和溝通方面的各種模態為基礎，一旦行動者『感到他們是如此地接近，以致於自己正在作的一切，包括對他人的體驗，都足以被他人感知到，他人也足以感知到自己這種被感知的感覺』」(李康, 李猛譯, Giddens著, 2002)。
  9. 「香」具有中途不能熄滅之使命與「連結者」的意義，而「香」到「灰」之質變，象徵「我」到「社會我」的擴展轉換，自此「灰」的神聖性超越了「香」，成為親緣關係的信物或可食療之聖物，展現出「轉化」成「整體」的屬性。
  10. 視政治體系為社會中心的儒家傳統，隨王安石變法和北宋的敗亡，逐漸轉向道德教育與人格關懷，同時也帶動公/私領域的擴張調整，於是父子、宗族、社會生活也由「私」進入公領域；晚明知識份子的自覺意識，更進一步直擊框定式倫序，讓「朋友」之倫躍升為樞紐地位，也讓漸層式的「家國天下」開闢為「天涯海角」的知己追求 (張璉, 2003)
  11. 孔子在第一波儒學革命，原「君子」所重「社會的階層概念」轉成「德性的位階概念」；第二波是秦漢帝國建立後，「孝親」為上之「人格性道德連結」轉成「忠君」為上之「宰制性政治連結」，儒學也在這兩千年間逐漸「他化」成「帝制式的儒學」。
  12. 鄉約的內容可大致分為四項：(1) 為德業相勸；(2) 為過失相規；(3) 為禮俗相交；(4) 為患難相恤。並透過下列三點和「社」產生必然的聯繫，包括：(1) 參照原村社或原里社特色之「鄉約編設」；(2) 患難相恤與民間互助的「鄉約之職」；(3) 每朔望之日的「鄉約聚會」。
  13. 包括：(1) 聚落結構：屬村落之區域結構因素，可再細分為民房、設施、路線等設施因素與土地基礎因素；(2) 部落結構：屬村落之社會結構因素，又可再分成家基本單位與制度、集團、秩序等組織因素；(3) 結構化因素：人，唯有人的活動才能促使村落發揮結構功能形成一個系統。
  14. 群之三綱六義。三綱者，謂君臣、父子、夫婦也；六紀者，謂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也。三綱法天、地、人；君臣法天，取象日月屈信歸功天也；父子法地，取象五行轉相生也；夫婦法人，取象人合陰陽有施化端也。六紀法六合；六紀者為三綱之紀者也；師長君臣之紀也，以其皆成己也；諸父兄弟父子之紀也，以其有親恩連也；諸舅朋友夫婦之紀也，以其皆有同志為紀助也。
  15. 相切圓的群體人概念模型充滿唯心「無對」想法，這與現今強調主體性與資本主義充斥的自由民主或唯物建構社會落差過大，因而選用強調「主體性」之同心圓作更進一步的分析。
  16. 費孝通 (1985) 認為「差序格局」(differential order) 就是中國社會架構的最基本特性；社會關係如同是以「己」為中心的水波紋一般地一圈圈推出，愈推愈遠也愈薄，儒家最考究的是人倫就是一輪輪波紋的差序；中國道統架構中的差序格局具有因地制宜的伸縮能力，在鄉下或家庭可能很小，但到了地主和官僚階層，卻可大到像個小國；差序格局的公和私是相對的，站在任何一圈向內看也都可說是公的，因此差序把群己界線弄成了模糊兩可，這與西洋社會將權利和義務分得清清楚楚的情況，大異其趣。
  17. 引用Tonnies的概念來探討「公」或「公共」的相關指涉。共同體 (gemeinschaft) 反映較為「機械」式的連帶關係，或較為素樸的「自然意志」(nature will)；結合體

(gesellschaft) 的集體意識則愈來愈趨向承認個體的差異，構成新的「有機」，並表現為「自由意志」(free will)。台灣社會的分化達到一定的複雜程度；公共領域的存在體現在「公共性」不再由政治權支配，而可獲得與政治分離的自主性；公共領域的溝通，包含了種種的「主題化」，並發展出「自我再製」機制，逐漸形成另一「特化」的社會系統。

18. 以 Habermas 的六個公共領域構成要素：公共論壇 (forum)、私人 (private people)、會合 (come together)、公共意見或輿論 (public opinion)、公共權威 (public authority)、合法性 (legitimation) 來看，公共領域是透過私人會合而成一個公眾，也形成一個公共意見與公共面向，對社會各種不同的私進行整合，進而反省轉化，成為市民社會的操作化與動態連結，因此公共領域是一個過程而不是一個機構 (李丁讚, 2004)。

### 參考文獻

- 方瓊瑤，2006，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政治經濟分析—1965-2005，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王甫昌，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群學，台北。
- 何信全，黃俊傑，2002，儒家政治哲學的前景—從當代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論爭脈絡的考察，傳統中華文化與現代價值的激盪與調融，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
- 佐藤貢悅，2005，荀子的群與國家理論再考，山東大學易學與古代哲學研究中心。<http://zhouyi.sdu.edu.cn/newsxitong/rujia/2005930142454.htm>
- 吳明烈，2009，從社區總體營造論社區終身學習的發展，終身學習研究中心。<http://adumlw.ccu.edu.tw/Document/Class/55.ppt>
- 呂玫媛，2008，社群建構與浮動的邊界：以白沙屯媽祖進香為例，臺灣人類學刊，第6卷，第1期，頁31-76。
- 李丁讚，2004，導論：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在台灣的發展，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李丁讚編，桂冠，台北，頁1-62。
- 李秀娥，1996，人-神-地所建構的信仰場域初探—以鹿港奉天宮的南北大總巡活動為例。儀式、廟會與社區—道教、民間信仰與民間文化，李豐楙、朱榮貴主編，中央研究院文哲所，臺北，頁249-296。
- 李康，李猛譯，Giddens, Anthony (1984) 著，2002，社會的構成【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Cambridge : Polity (publisher)】，左岸出版，台北。
- 周宏，2002，荀子學說中的交互主體性思想，中國現象學網。<http://www.cnphenomenology.com/0301119.htm>
- 林秀幸，2007，界線、認同和忠實性：進香，一個客家地方社群理解和認知他者的社會過程，臺灣人類學刊，第5卷，第1期：頁109-153。
- 林美容，2008，祭祀圈與地方社會，博揚文化，台北。
- 林振春，1996，鄉鎮圖書館在社區總體營造中的角色，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第14卷，第2期，頁4-11。
- 林安梧，2008，「心性儒學」與「公民儒學」相關問題之檢討—從「新儒學」到「後新儒學」的哲學反思，東西政治哲學的交談，第十一屆儒佛會通暨文化哲學學術研討會
- 邱榮裕，2007，臺灣客家運動與客家民間信仰的發展，台灣客家運動20年學術研討會，台灣客家研究學會。[http://mx.nthu.edu.tw/~wachang/conference/HAConference/PDFHTMDOC/13\\_chiou\\_ry.pdf](http://mx.nthu.edu.tw/~wachang/conference/HAConference/PDFHTMDOC/13_chiou_ry.pdf)
- 施添福，2009，國家與地域社會：從中國歷史上的鄉里制度談起，第二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暨施添福教授榮退」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紀剛，1995，做一個完整的人：群我文化觀，文建基金會。
- 徐苔玲、王志弘譯，Cresswell, Tim, (2004) 著，2006，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 (Place : a Short Introduction)，群學，台北。
- 徐震，1980，社區與社區發展，正中書局，台北。
- 徐震，2004，臺灣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的異同—論社區工作中微視與鉅視面的兩條路線，社區發展季刊，第107期，頁22-32。
- 高婉瑜，2003，兩周時代父子倫的遞嬗，屏東師院學報，第19期，頁235-253。
- 高傳棋，2005，如何去建立臺灣傳統聚落百餘年來地名與人口社經演變—以1895至1925年等三套實測地形圖為基底、中部三縣市為研究地域，第一屆地名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出版。
- 張以明，2007，走向實踐的共同體—論現代性的反思性重建，現代哲學期刊，第2007卷，第4期，頁12-18。
- 張琢，1992，中國社會和社會學百年史，中華書局有限公司，香港。
- 張翠，王友剛，2008，重建國家與社會的良性互動—哈貝馬斯的市民社會理論探析，理論月刊，2008卷，第8期，頁54-56。
- 張璉，2003，偕我同志—論晚明知識份子自覺意識中的群己觀，東華人文學報，第五期，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頁161-182。
- 曹長青，2005，李登輝為何贏得台灣人的感激與尊敬，大紀元，2005年10月18日訊。<http://www.epochtimes.com/b5/5/10/18/n1088819.htm>
- 許思偉，2006，新加坡閩南籍道士研究：道士行業圈的源流以及其與社群之關係民俗曲藝，第154號，頁23-76。





- 陳志榮, 1996, 主母廟與庄頭廟的互動關係—以宜蘭五結地區為例, 儀式、廟會與社區—道教、民間信仰與民間文化, 李豐楙、朱榮貴主編, 中央研究院文哲所, 臺北, 頁229-248。
- 陳其南, 1989, 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 允晨文化, 台北。
- 陳其南, 1998, 傳統制度與社會意識的結構—歷史與人類學的探索, 允晨文化, 台北。
- 陳其南, 2003, 台灣現代意識的軌跡, 新世紀智庫論壇季刊, 第22期, 頁44-59。
- 陳芳蕙, 1984, 村落地理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台北。
- 陳昭瑛, 2000, 台灣儒學: 起源、發展與轉化, 正中書局, 台北市。
- 陳若平, 張祐綾等譯, Rubin, Allen and Babbie, Earl R (2005) 著, 2007, 社會工作研究法【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work, Wadsworth, a Thomson Learning Company (5th ed.)】，湯姆生, 臺北市。
- 陳弱水, 2004, 傳統心靈中的社會觀: 以童蒙書、家訓、善書為觀察對象, 公共領域在台灣: 困境與契機, 李丁讚編, 桂冠, 台北, 頁63-110。
- 陳寶良, 1996, 中國的社與會,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
- 揭陽, 2006, 國族主義到文化公民台灣文化政策初探 2004-2005, 文建會, 臺北。
- 曾旭正, 2007, 台灣的社區營造, 遠足文化, 台北。
- 湯志傑, 2004, 藉公共領域建立自主性 (下): 對華人政治優位性傳統的反省,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第11期, 頁175-257。
- 費孝通, 1985, 鄉土中國, 三聯書局, 北京。
- 黃光國, 1998, 知識與行動: 中華文化傳統的社會心理詮釋, 心理, 台北, 頁 286-291。
- 黃麗玲, 1995, 新國家建構過程中社區角色的轉變—社區共同體論述分析,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啟政, 2001, 社會學和本土化, 巨流, 台北, 頁128-168。
- 葉啟政, 2004, 進出「結構—行動」的困境: 與當代西方社會學理論論述對話, 三民書局, 台北。
- 廖名春, 2009, 周末大儒荀子, 拙風文化網。http://www.wenhua.cn/zhxue/rujiao/daru/03.htm
- 潘小慧, 2001, 邁向整全的人: 儒家的人觀, 應用心理研究, 第9期, 頁115-135。
- 蕭新煌, 顧忠華, 曾建元, 張茂桂, 陳明通, 徐世榮, 2006, 台灣新典範, 允晨文化, 台北
- 羅中峰, 2002, 試探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的論述空間, 反省、批判與實踐—2002社造論壇。
- 羅秀華, 2004, 社區自主與政策的對話, 社區發展季刊, 第107期, 頁22-32。
- 蘇景輝, 2003, 社區工作—理論與實務, 第二版, 巨流圖書公司, 台北。
- 顧忠華, 1998, 民主社會中的個人與社群, 市民社會與民主的反思, 桂冠圖書, 台北, 頁19-54。
- 顧忠華, 2004, 公共領域在台灣, 公共領域在台灣: 困境與契機, 李丁讚編, 桂冠, 台北, 頁147-175。
- Delanty, Gerard, 2003, Community, Routledge.
- Hsieh, J. C. (謝繼昌), 1979, Structure and History of a Chinese Community in Taiwan (一個中國社區的結構與歷史), Monograph No. 25,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 Hwang, Kwang-Kuo (黃光國), 1999, Filial piety and loyalty: Two types of social identification in Confucianism,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No. 2, pp. 163-183.
- Roetz, Heiner, 2008, Confucianism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Religion, and Secularization: Questions to TU Weiming, Dao, No. 7, pp. 367-380.
- Shun, Kwong-loi, and Wong, David B., 2004, Confucian Ethic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elf, Autonomy and Commun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ites, William, Chaskin, Robert J. and Parks, Virginia, 2007, Reframing Community Practice for the 21st Century: Multiple Traditions, Multiple Challenges,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Vol. 29, No. 5, pp. 519-541.

---

Received 13 July 2009  
Accepted 22 April 2010

# THE PUBLIC/PRIVATE DEMARCATION OF COMMUNITY: INNOVATION FROM “SHE” (社) AND “QUN” (群) WITH COMPREHENSIVE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TAIWAN

Jui-Yang Kao\* and Shyh-Huei Hwang\*\*

\*Graduate School of Design

\*\*Department of Creative Design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Yunlin, Taiwan 64002, R. O. C.

## ABSTRACT

Absence from the indigenous appropriation, “community” is unable to be a communication platform of Comprehensive Community Development (CCD) in Taiwan. This paper employs the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Research” of social work, based on the cultural competence with the CCD of writers’ experiences to redraw the public/private demarcation of community by “She” and “Qun”. Initially, the space-time liminality of “She” referring regionalization is not only a geographical factor, but also the essence of community, highligh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ople and place and creating social integration in daily life. Secondly, “Qun” points to hierarchical networks of socialization and the psychological factors of a community structured by people-people relationships. As a condition for *Communitas*, “Qun” comes up against the “time-space distancing” beyond life span and co-presence and solves problems within systems integration. Thirdly, drawing from both “She” and “Qun”, a division between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is created, differentiating community from the society or the state. Applied to village structure, the “Realm” of Settlement has been built by the people-place relationship, while the “Sphere” of the Tribe has been built by people-people interrelationships. These two notions of community correspond to the traditions of “She” and “Qun” and extend into the “quasi-settlement community” by public/private Realm and “quasi-tribe community” by public/private Sphere. Innovating from traditions, such duality in community structure affects the Integration Design (ID) approach to CCD; settlement transformation involves primarily a top-down system integration followed by a bottom-up social integration. Meanwhile, tribal formation involves social integration (bottom-up) first and then systems integration (top-down).

**Keywords** : She (社), Qun (群), community, public/private demarcation, Taiwan Comprehensive Community Development (CCD)

